

獎勵輔導造林計畫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 97 年開始辦理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」以來，透過造植林木方式，大大改善本縣私有地崩塌地形，更增加本縣原有森林生物多樣性，改善林相，增進土壤地利。請民眾踴躍支持計畫，為要保護且善用我們的土地，一起來使本縣的森林更健康。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1. 自行備齊檢附資料至公所申請。
2. 備齊檢附資料後，委託人來所申請。

二、檢附申請資料：

1. 申請書。
2. 切結書。
3.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各 1 張。
4. 土地權狀。
5. 地籍謄本、地籍圖。
6. 印章。
7. 存摺。

8. 土地非申請人一人持有，應提出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共有分管契約書。
9.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。
10. 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，應檢附出租機關同意造林之文件。